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4]0113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4Z9SP4DJ5



中审华会计师事
骑线

目录

目录	页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9-10
四、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4] 0113 号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电新）管理层编制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长高电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



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长高电新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高电新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高电新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长高电新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2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29日更名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969,085股,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854,699.5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989,516.4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到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1】018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2023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总额为3,418.50万元,其中: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2,275.58万元,投入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行中心建设项目1,141.7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利息转出1.1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29,782.5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结余金额为7,035.7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419.30万元),其中746.71万元为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待支付的工程尾款和保证金,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节余资金和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项目部分变更用途的资金合计6,289.02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均已转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中待使用。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	8111601011500530641	215,854,700.00	7,467,131.41	
兴业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368200100100223289	50,000,000.00	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长沙雷锋支行	731902271210566	100,078,212.72	4.78	
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	8111601012100704631	0.00	62,890,178.69	
合计		365,932,912.72	70,357,314.88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为不含税的保健承销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在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起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存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资金共计人民币90,732,288.32元。相关事项详见2021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确认并一致同意将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中（专户结息后，本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为1,677.28万元）。该议案于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在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从公司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在厂房建设方面，公司基于产线布局需要，合理规划厂房建设并严格执行工程管理，节省了建设开支；在设备采购方面，公司充分结合产品布局和需求，在采购环节进行严格管理，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因此，公司该募投项目产生了资金节余。该项目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该项目已达到项目预定要求，可以结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6,547.48万元，尚余746.71万元待支付的工程尾款和保证金，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专户结息后，本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为4,611.73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585.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8.50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7.28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7.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82.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否	21,585.47	17,294.19	2,275.58	16,547.48	100%	2022年12月	9,399.5	是	否
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行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00.00	3,418.24	1,141.76	3,418.24	100%	2023年09月	0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00	9,816.79	1.16	9,816.79	100%		0	不适用	否
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	-	6,289.02	0.00	0.00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585.47	36,818.24		29,782.51	--	--	9,399.5	--	--
合计	--	37,585.47	36,818.24	3,418.50	29,782.51	--	--	9,39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 1、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其经济效益难以单独、准确度量。
- 2、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承诺投资额 6,289.02 万元，暂未使用。

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项目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同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总部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按照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标准建设总部技术中心。总部技术中心采用自建的方式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采用自建的方式实施该项目，目的是整合公司资源，集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专业人才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加强人才管理，发挥集团优势建立国家级技术平台和试验中心。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是在贵阳、重庆、广州三地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实施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公司从传统输电设备生产企业向电力能源综合服务服务商转型，在全国重点区域建立运营中心用于输变电设备产品的销售及电力工程设计、咨询和施工等业务的特点，积极调整营销及管理策略，加大配网市场开拓力度，将输变电设备业务营销渠道由省级市场逐步下沉至部分地市级市场；公司根据配网市场呈地域分散性的特点，积极调整营销及管理策略，加大配网市场开拓力度，将输变电设备业务营销渠道由省级市场逐步下沉至部分地市级市场；公司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及施工等业务通过在重点省份设立分院开展，输变电设备业务和电力设计、工程业务不再进行整合。基于上述营销策略，广州、贵州、重庆三地原有营销办事处已基本满足当前公司在三地的业务发展需求，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原有区域运营中心建设方案。截止至本公告日，总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微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已投入募集资金 3,418.2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669.63 万元，公司拟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将其投入“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中。（（专户结束后，本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为 1677.28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及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是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资金共计人民币 90,732,288.32 元。详见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在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从公司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和质量的监督和管控；在厂房建设方面，公司基于产线布局需要，合理规划厂房建设并严格执行工程管理，节省了建设开支；在设备采购方面，公司充分结合产品布局和需求，在采购环节进行严格管理，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因此，公司该募投项目产生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新的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扫描
信息登记可
信企业不
多系统
业家公
信司
信司
信司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贰仟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健;王勤;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周俊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5-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805033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19

证书编号: 4301002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3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9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5.11
 2015.3.18
 2018.3.1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1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6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1日

10

11

